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



ISBN 978-957-8607-36-1



9 789578607361

定價：6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目知識庫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 : (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元照出版公司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暨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臺灣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鑑於我國民事程序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共同研討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共同研討，並予錄音記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經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後，再彙編成冊。

為期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必須有固定組織綜理其事；而自然人研究學術之生命有限，永久存在法人之研究事業則可延續無窮，乃由參加上開研討會之教師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捐助基金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報請法務部於翌年二月十九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又，為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歷次研討紀錄，依次輯為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一三二次至第一三六次研討紀錄共五篇次，並逐篇於文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文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Ⅰ)」。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共輯為二十二冊如本書附錄所載內容，均已分別出書（歷次研討會之論文報告人、參加討論人及共同研討內容，均詳如各該次研討紀錄）。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記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文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二〇一八年四月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組織章程與研究業務計畫

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節本）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之法制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 一、定期舉辦論文發表及研討會。
 - 二、發行刊物。
 - 三、贊助與獎勵符合本會目的之個人或團體之有關研究。
 - 四、促進國際民事程序法制之比較研究。
 - 五、其他符合本會目的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由陳珊、李學燈、張特生、史錫恩、王甲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等十三人捐助。（依年齡先後序）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管理。
- 四、刊物發行與獎助事件之處理。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就曾在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法並參與本會論文發表會研究者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滿前一個月，應召集董事會，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下設執行長一人執行會務，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由執行長提名，經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九條 （以下略）。

本會研究業務計畫（節本）

- 壹、本會研究業務，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依本計畫行之。
- 貳、本會研究論文發表及研討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週星期日下午舉行為原則。

- 參、本會董事原則上均應發表研究論文，其次序以年少者為先，年長者次之。但年逾七十歲之董事得依其志願行之。
- 肆、研究論文發表時，研討會得許對民事程序法有興趣人士及法律系所之同學旁聽。如須發言，應透過本會董事行之。但經會議主持人特許者，不在此限。
- 伍、非本會董事如在本會發表論文，應提出論文大綱，由董事二人之推薦，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陸、在本會發表之研究論文，發表人保留出版之權利。但本會得在法學刊物發表及彙編發行，其報酬亦由本會取得。非董事在本會發表論文或發言者，應事先取得上述原則之諒解。
- 柒、本會得由董事二人之推薦，經董事會之決議，聘請對於民事訴訟法或其程序法有研究興趣之司法官、律師、教師與法律系所已取得學位或正從事民事程序法研究者為研究員，在本會參與研討或發表論文。
- 捌、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訴訟法或相關程序法之碩士、博士論文，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推薦，由董事會視財務狀況決議獎助之。
- 玖、本會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性相同性質之學術團體作各項學術性之交流活動。

目 錄

132	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 之占有人	許士宦等	1
133	民事第三審言詞辯論進行之探討 ——兼談離婚再審之訴 之當事人適格.....	沈方維等	99
134	非訟法理於家事紛爭解決之適用與界限 ——兼以離婚與相關子女親權 行使問題為中心.....	郭書琴等	203
135	論民事訴訟上之獨立第三人 反訴	陳瑋佑等	291
136	國際管轄之方法論區辨	王欽彥等	389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三)目錄			

參與研討人

(依年齡先後及發言次別順序，分別示明
所參加之研討會次別及發言主旨之所在頁數)

- 孫森炎 (132)59，(134)273
- 曾華松 (132)71～76，(133)155～161，(134)253～257，(135)337～341
- 邱聯恭 (132)3，34～59，88～97，(133)180～198，(134)266～273，280，282～289，(135)368～383，(136)457～470，472～473
- 范光群 (133)101，198～200，(135)293，383～385
- 沈方維 (132)76～81，(133)101～144，200～202，(134)257～261，285～286，288，(135)359～363，(136)442～446
- 陳真真 (133)144～146，(134)244～246，(136)427～429
- 許士宦 (132)3～31，45～50，84～87，89～94，96～97，(133)170～180，(134)261～265，(135)352～359，(136)446～452
- 王金龍 (132)56
- 陳毓秀 (132)32～33，50，53，55～57，81～83，88～92，94～95，(133)146～148，(134)246～250，279～289，(135)344～347，(136)430～431，435，441～442，458
- 沈冠伶 (132)59～64，82～84，86，91～92，95，(133)165～169，(134)250～253，280～281，283～284，288，(135)347～352
- 陳鵬光 (133)161～165，(135)363～368，(136)452～457
- 王欽彥 (136)391～427，429～430，457～460，470～471

郭書琴 (133)148～151，(134)205～241，274～279，281，
(135)341～344，(136)431～434

陳瑋佑 (132)64～71，83～84，(133)151～155，(134)241～244，
(135)293～337，345，347，368，370～377，385～387，
(136)434～442，471～472

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 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

許 士 宦 等

研討次別：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三十二次研討紀錄
報告人：許士宦
時間：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邱聯恭
參加討論人：陳毓秀 邱聯恭 王金龍 孫森焱 沈冠伶
 陳瑋佑 曾華松 沈方維
 【依發言先後序】
記錄人：蔡宥騏、蔡曼諺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壹、緒言

貳、既判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

- 一、既判力擴張之根據及占有人之範疇
- 二、既判力擴張之作用及既判力之客觀範圍

參、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

- 一、執行力擴張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及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

肆、結語

邱聯恭：

今天是本會第132次研討會，由許士宦教授自訂「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為題來報告。這個題目跟他在上次即第129次研討會的報告相關。上一次在溪頭報告之後，許教授似乎意猶未盡，這次報告主題依然圍繞在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繼續寫論文來報告。今天剛好原來預定的報告人有所不及，所以許教授就挺身而出，擔心本次研討會開天窗，所以這一次許教授再作一系列報告。關於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的規定，本研究會已經討論兩次了，大家可能都某程度有一定的問題整理，所以如果報告人許教授願意的話，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被認為比較有問題的部分，由許教授提出來，作比較深入的討論。因為這些記錄留下來，將來後代子孫、後代的學者可能會覺得為什麼本研究會一再討論這個題目，我們如果沒有提供一個很具體明確的解決方向，可能也有社會責任的問題。所以如果報告人許教授同意的話，那等一下不妨用摘要方式，就書面論文報告用口頭加以說明。本次書面報告雖然各位上禮拜二左右才收到，但最少應該有稍微研讀。所以可依照上述方式來進行，現在請報告人簡要作口頭說明。

許士宦：

主持人、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我今天提出這個報告，先講一下它的動機及要旨，就是要讓判決效力擴大及於訴訟繫屬以前為當事人或被擔當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以及訴訟繫屬以後從當事人虛偽受讓請求標的物的人，這是報告的旨趣。那涉及到三個問題意識，第一個問題意識就是，向來對判決效力所及的請求標的物的占有人，都限制在訴訟繫屬以後的占有人。最主要的依據，除了條文之外，多受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25號判例的影響。其實這個判例講得很清楚，它說訴訟繫屬以前，如果已經把請求標的物移轉給第三人的話，那麼這個確定判決的效力不及於該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所以對該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請求標

的物之人，就不可以加以強制執行。這個在我的論文第8頁註17那邊有詳列。比方說【例一】，X根據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或租賃物交付請求權，訴請Y交付A車。法院就本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的效力不及於訴訟繫屬以前Y已經把A車所有權讓與給Z1，或者為Z1占有請求標的物的Z2。其實在這樣的案例裡面，因為Y在訴訟繫屬前已經把A車所有權移轉給Z1，所以Z1已經取得A車所有權，他是為自己的利益而占有；那Z2的話，他縱然為Z1而占有，他也是為Z1的利益。所以Z1或Z2根本就不是訴訟繫屬以後的繼受人，當然也不是為當事人或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向來的教科書引用這個判例，認為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與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的請求標的物占有人，都限於訴訟繫屬以後的占有人，恐怕誤解這個判例。因為這個判例並沒有對這個加以限制。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與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的這個「請求標的物的占有人」，有沒有限於訴訟繫屬後，從立法上的沿革來講，應該是沒有。因為原來1930年立法時是獨立列一項，後來1935年修法時把它併到第1項，所以沒有這樣的限制。如果有這樣的限制的話，就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這時「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的人」某程度也是訴訟繫屬後當事人的繼受人。這樣的話就變成，這只是一個當事人恆定主義適用的事例，就比較沒有獨立的意義。所以像我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Y與Z1間不是真正的移轉，而是通謀虛偽的話，就有可能使判決效力擴張及於Z1。

我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例二】，如果X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買賣標的交付請求權，或是基於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來請求Y交付A車，在訴訟繫屬以前Y把A車寄託在Z那邊，這個判決效力可不可以擴張及於Z？也就是說，Z不管他是在訴訟繫屬前還是訴訟繫屬中，甚至於基準時點以後才受A車的占有，他是受寄託人，是為Y的利益占有，是有該當性。也就是說，不管原告提起訴訟所主張訴訟標的權利屬性是債權也好、物權也好；也不管受寄託人占有標的物是自訴訟繫屬前、還是訴訟繫屬

中、還是基準時點以後，都有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或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的適用。甚至於原告不是提起給付訴訟，而是確認其對A車所有權存在的訴訟，剛剛那種情形（Y將A車寄託予Z），也可以適用。也就是說，受既判力所及的為當事人或被擔當人或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甚至不該限制在給付訴訟或原告勝訴的情形。這是第一種情形。

第二個問題意識是，在第108次研討會，我報告訴訟繫屬中系爭物移轉的當事人恆定與判決效擴張，舉了一個例子，【例三】：X基於買賣關係所生的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請求Y移轉B地所有權登記，在訴訟繫屬中，Y把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Z的情形。這個時候如果Y、Z間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那X所受的本案確定判決的效力到底及不及於Z？因為在該研究會上除了少數人之外，大部分都是受向來實務上或學說上見解的影響，認為Z單純受讓系爭物，要看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的權利屬性到底是物權還是債權。像我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因為X是基於買賣債權來起訴請求，債權只有相對效，所以認為判決效力不及於Z。我們今天換一個角度來講，如果對於訴訟繫屬後當事人的繼受人即使像向來那樣限制，今天從這個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的角度來講，是不是也有可能擴張判決效力。也就是說，如果Z從Y那邊通謀虛偽受讓B地所有權，這個移轉是無效的。雖然在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登記在Z的名下，但是這個跟Z是為Y占有系爭物的情形沒什麼兩樣，他對這個登記本身沒有固有值得保護的利益。所以不管是直接適用或是類推適用，Z都有可能該當於為Y占有系爭物的這種情形。假設X後來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以後，對Z提起一個塗銷Y、Z之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訴訟，在後訴訟，當事人難道還可以再去爭執X對Y的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這個已經發生既判力的事項，法院可作不同的判斷！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如果Z也是該當於請求標的物的占有人的話，他也受前訴判決的既判力所及，甚至於受其執行力所及。所以即使從這個角度來看，X、Y的這個訴訟，縱然它的訴

訟標的是債權，Z受讓系爭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還是有可能使判決效力擴張於Z。這個在日本實務上或學說通說是沒有什麼爭議。也就是說，他們認為它是該當或者類推適用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5條第4款的規定，就是所定的請求標的物的所持者，就是相當於我國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為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所以即使在日本採訴訟承繼主義的情形，它就請求標的物的占有人的範圍，其實是也包含剛剛我們所講的那個案例的Z。在我國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的情況之下，應該是更有適用。但是向來的學說或實務上的見解，好像不是採取這樣的見解，值得重新加以檢討。

第三個問題意識是，在第129次的研討會上，我報告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系爭物特定繼受人的情形。我是主張既判力跟執行力兩者擴張的意義及作用不同，所以要分別加以處理，才能夠妥適解決它的主、客觀範圍的相關問題。在研究會上，邱老師也認為民訴法第401條有關判決效力擴張於繼受人這個規定是包含既判力及執行力在裡面，他特別強調執行力擴張的規定實質上是一個法律上推定的規定。關於這個法律上的推定，似乎不是事實推定而是權利推定，今天提出這個報告，某程度也是在繼續請教邱老師的意思。如果把這個判決效力擴張特別是執行力擴張的相關規定，解釋為是一種權利推定規定的話，也許更可以解決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時，會帶來客觀範圍擴張的情形要如何加以處理。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這個議題要妥適處理的話，就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的這個擴張判決效力及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是不是把它當作一個既判力的主觀範圍擴張，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判決效力，也及於為當事人或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特別是指執行力擴張的情形，這樣的話，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兩者因為有下列不同，所以分別適用民訴法與強執法的規定，也比較容易處理，比較容易解釋。也就是說，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的這個請求不限於給付訴訟，也包含確認訴訟，而且不管原告勝訴還是敗訴。但是這個既判力主觀範圍的擴張，並沒有帶來客觀範圍的擴張。與既判力

擴張的不同，在執行力擴張的情形，這當然要限於給付判決才有執行力，而且權利人的原告勝訴的情形才有執行力。但是在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的時候，會伴隨著執行力客觀範圍的擴張。因為既判力擴張與執行力擴張有上面那些不同，把它們放在同一個條文加以解釋，就不容易妥適解釋。但是把它們分別依民訴法與強執法個別條文加以解釋，就不會發生同樣的規定，可能會作不同的解釋。

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像我們剛剛所講的【例二】、【例三】，分別對本案確定判決的既判力如何擴張、執行力如何擴張，就比較容易加以說明。先就既判力的擴張來講，它是為了擴大訴訟解決紛爭功能、統一解決兩造當事人與占有人間的有關紛爭，以維護公益層面的訴訟經濟、保護當事人的程序利益，這是從它的必要性來講。從它的正當性來講，因為像【例二】，這個Z是為Y占有，Z本身沒有固有的利益，所以就X對Y的權利到底存在與否，不需要另外再特別賦予Z獨自的程序保障，之所以不需要Z參與訴訟，就把X、Y的這個訴訟判決的既判力擴張及於他，它的正當化的根據就是因為當事人已經受賦予程序保障，不需要再為該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的人另外賦予程序保障。可是這個在【例三】的情形就不容易這樣說明，因為訴訟繫屬中，Y把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Z了，甚至於訴訟繫屬前，像【例一】的情形，Y就把A車移轉予Z1，到底該移轉是真正還是通謀，如果這個有爭執的話，在X、Y的訴訟程序，也要去準用民訴法第254條第4項或者依照第67條之1，法院依職權通知Z，讓Z有參加訴訟的機會，因為到底它是真正還是虛偽，會成為本案爭點，而為本案判決基礎的一部分，那對Z或Z1來說，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他到底是單純為Y占有，還是他也有固有的占有利益，這一部分既然涉及他利害的話，也要賦予某程度的程序保障。所以不應該認為對請求標的物的占有人恆不需要賦予事前的程序保障，恐怕也要按照事件類型加以處理。

就既判力的作用來講，X、Y訴訟的本案判決確定時，就基準時點X對Y所主張訴訟標的的權利經法院裁判部分有既判力。它擴

張及於Z，不會使X對Z也取得同樣的權利，因為X對Z的權利如何在X、Y的訴訟中，並沒有作為訴訟標的加以主張、且經過法院予以裁判，所以不可能發生既判力。因此在既判力的主觀範圍擴張情形，不可能去發生既判力客觀範圍的擴張，因為經裁判的訴訟標的才有既判力，這個民訴法第400條第1項已經明定了。既判力擴張的情形與訴訟標的權利到底是債權、物權也沒有什麼關係；跟原告是勝訴、敗訴也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既判力的主觀範圍的擴張不會帶來既判力客觀範圍的擴張，這個我們剛剛已經講過了。

再從執行力的擴張加以解說，在【例二】及【例三】的情形，為什麼要擴張執行力？因為前者既然原告X已經取得一個勝訴的確定給付判決，如果對Z加以執行需要另外取得執行名義，將增加他的勞力、時間及費用。所以為了維護原來執行名義的效用，就把這個執行力擴張到為被告Y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它的意義就是在強制執行的時候，把占有人Z直接列為執行債務人就好，不需要另外對他取得一個執行名義。執行力擴張的必要性，就是為了貫徹執行名義的效用，保護權利人的程序利益，讓他取得執行名義的執行債權的實現更加迅速經濟。它的方法就是直接把占有人列為執行債務人，直接對他聲請強制執行，不需要另外取得執行名義。在【例三】的情形是一樣的，X對Y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經判決確定，這個判決的執行力擴張及於Z的話，也就是X不需要另外再去取得執行名義，對Z就可加以執行。問題就來了，這樣的擴張，它的正當性何在，為什麼可以擴張到Z？從程序上的正當性是可以這樣理解：因為Z是為Y占有，他對占有沒有固有利益，或是說Z對通謀虛偽所為的登記，沒有固有值得保護的利益可據以對抗X的實體法上地位，所以就執行力擴張，也就是X對Y有這個權利，這一部分不需要另外再賦予Z獨立的程序保障。但是這一件事情並不意味於Y、Z之間，Z是純粹為Y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也就是說，Z沒有固有利益，所以就這個在執行程序判定執行力擴張的時候，執行法院要某程度加以審查。如果原來的執行名義的確定判

決就Y、Z之間的移轉沒有審理、判斷過的話，執行法院要自行認定。如果訴訟繫屬中，Y、Z間通謀虛偽的事實，已經被法院的確定判決予以認定，就那一部分某程度也有爭點效，執行法院也要受拘束，而不必再為審查，Z如果在該訴訟中已參與程序的話，更沒有問題，就沒有必要在執行程序特別加以保護，要不然的話，也就是說，Z被X列為執行債務人，Z認為執行名義的效力不及於自己的話，應該還是可以依照強執法第14條之1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用訴訟程序加以救濟。這是指Y、Z之間，到底Z是不是為Y占有該標的物，包含他是成為登記上名義人這件事情，如果原訴訟程序也就是原來執行名義形成過程沒有經法院判斷的話，執行法院要自行判斷，只是執行法院所為的簡易判斷沒有終局性的效力（既判力）。

最後會涉及到它實體上的正當性，因為強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的聲請要載明請求實現的權利，也就是說，執行債權到底是什麼。在【例二】或【例三】的情形，現在X要執行的執行債務人不是Y而是Z，執行債權並不是原來X對Y的確定判決或者執行名義所載的權利，不是原訴訟標的的權利，而是要執行X對Z的權利，所以這邊會涉及，要執行的請求權已經不是單純原來X對Y的權利，而是X對Z的權利。在這個意義上面，它的執行力的客觀範圍已經有所擴張，不是原來X對Y這樣的權利，而是X對Z的權利。在【例二】的情形，X對Y是請求交付或交還的權利，X對Z的執行也是同樣的內容；可是在【例三】的情形，X對Y是請求移轉B地所有權登記，X對Z的執行並不是請求Z移轉該地所有權登記，毋寧去塗銷Y、Z之間的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以被擴張的執行債權或請求實現的權利，與原來X對Y的權利內容也不盡相同。這件事情如何加以正當化？像【例二】的情形，X對Y縱然有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租賃關係只存在X、Y之間，即使Z是受Y寄託而占有A車，X對Z並沒有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所以它的實體上的正當性是，因為Y對X負有交還的義務，Z又為Y占有，他遲早要把A車交

還給Y，所以Z本身並沒有對X拒絕交付該車的權利，所以在實體法上，X對Z執行的時候，Z沒有辦法加以拒絕。這是單純從實體法的角度來講，也就是說，它的實體上正當性就是Z某程度要忍受這個強制執行的地位。像【例三】的情形也是這樣，如果Y、Z之間是通謀虛偽，這個移轉登記是無效的，就Z來講，他對Y還是負有塗銷登記、回復原狀的義務，所以X對Z要求塗銷登記的時候，Z也沒有權利拒絕，因為X也可以代位Y加以請求。這樣比較從實體法上的角度，如果從執行法的角度可進一步認為，當X對Y取得確定判決，已經確定X對Y有系爭訴訟標的權利存在的情形，再加上Y、Z之間，確實Z是為Y占有該標的物的情形，不管Z是通謀虛偽受移轉，還是單純為Y占有的情形，為了讓執行名義發生實際效用，所以強執法就規定X對Z可直接強制執行，在這個意義上，強執法這個規定把它推定為X對Z有這樣的權利。所以上一次邱老師提出這個執行力擴張的規定實質上是一個法律上推定，是一個權利推定的規定，就可加以解決。可是X對Z的這個權利畢竟沒有像X對Y的權利已經過確定判決裁判而有既判力，它本身是沒有既判力，Z如果對X有抗辯事由的話，他也可以依照強執法第14條第2項提起請求異議之訴，謀求救濟，也就是說，就X對Z的實體上正當性的確保，最後是由Z負起訴責任，這樣才能夠貫徹X對Y已經取得執行名義，讓它直接對Z趕快發生效力，以減輕X的負擔，不需要再對Z另外取得執行名義，而轉用原來執行名義的執行力，使它的主、客觀範圍擴張就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從這樣來看的話，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或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是不是要重新加以理解，向來的解釋恐怕沒辦法貫徹立法旨趣，我想先報告到這裡。【報告論文書面全文如下】

壹、緒 言

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對於

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2款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者，對於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關於此項既判力及執行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向來多認其係指於請求給付特定物之訴訟，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被擔當人或其繼受人（下稱以上諸人為當事人等）占有該特定物之人，不論該特定物是動產或不動產，亦不論該訴訟上請求係基於物權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例如非為自己占有而為當事人等占有特定物之受任人、保管人或受寄人是¹。

上述判決效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其占有時期是否僅限於訴訟繫屬後（含基準時或判決確定以後）為當事人等占有者²，抑或包括訴訟繫屬以前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者³？即使係訴訟繫屬後之占有人，是否不限於專為當事人等占有之人，尚包括取得該物之占有為其直接占有人，而當事人等則成為間接占有人之質權人、承租人或借用人⁴？在原告請求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即某

¹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04年）561頁；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民事訴訟法新論』（2003年）561頁至562頁；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下）（修訂5版）』（2011年）83頁；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2013年）1147頁至1148頁；同「執行名義對人之效力」楊與齡編『強制執行法實例問題分析』（2000年）14頁至15頁；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中）（修訂4版）』650頁；同『強制執行法（修訂新版）』（1999年）62頁至63頁；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最新修正）』（2005年）124頁；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年）90頁。

² 如註1所列文獻。

³ 強調不限於訴訟繫屬後開始占有者，即自訴訟繫屬前已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亦應包括在內者，見駱永家『既判力之研究』（1975年）138頁；同『新民事訴訟法II』（2011年）114頁、124頁；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6年）642頁。

⁴ 採肯定見解者，如石志泉（楊建華增訂）『民事訴訟法釋義』（1982年）449頁。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於訴訟繫屬中與被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受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是否亦包括在內⁵？此項判決效力之擴張，是否限於給付訴訟而原告獲勝訴判決之情形，而不包含其他訴訟（如確認訴訟）或原告受敗訴判決之情形⁶？

前揭問題涉及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為何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其法理根據何在？該判決效力所及之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與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有何異同？尤其在2003年民訴法經修正後，為保障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受移轉人之程序權，增訂職權通知制度（民訴法第254條第4項、第67條之1）及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民訴法第507條之1）等配套措施，分別賦予事前的及事後的程序保障，此等規定於判決效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有無適用或應如何適用⁷？

意識及此等問題，本文擬探討：既判力之所以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其正當化根據何在？如何循此根據以劃定該當於占有人之範圍？既判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時具有何等作用，是否因而使他造對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權利亦生既判力？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為何？此際應實現之執行債權為何？其與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有無不同？在對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擴張既判力及執行力時，如何賦予應有之程序保障？

⁵ 認為可準用或類推適用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規定，如陳榮宗，『民事訴訟法（中）』（註1）650頁；駱永家『新民事訴訟法II』（註3）114頁；認為直接適用而該當於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規定，如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15年）301頁。

⁶ 強調僅限於原告就給付之訴受勝訴之確定判決時始有適用者，如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註1）1147頁。

⁷ 強調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與繼受人不同，不具有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者，亦認為於訴訟繫屬中從被告受讓買賣標的物之第三人，為排除或限縮判決效力之擴張，應依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見邱聯恭，前揭書（註5）300頁至301頁。

貳、既判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

一、既判力擴張之根據及占有人之範疇

給付訴訟之確定判決的既判力為何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何在？就必要性而言，論者多以判決效力對於該標的物占有人之擴張，其主要意義在於執行力之擴張，既判力之所以對伊擴張，係使既判力與執行力之主觀範圍一致。因為專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與占有機關（如法定代理人、法人之機關）或占有輔助人（如受雇人、學徒、家屬）不同，後者占有請求標的物時，其占有人仍為當事人等本人，以本人為執行債務人予以執行即可，無擴張既判力及於此等人之必要。但執行力如不擴張於前者（專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當事人等於訴訟繫屬後將請求標的物交付其占有或保管，即可妨害將來之強制執行，故既判力及執行力均須擴張及之⁸。

惟如上述，將判決效力及於請求標的之占有人者，其第一次之意義雖在於執行力之擴張，但在該占有人提起請求異議之訴時（強執法第14條第1項），決定其得主張何等範圍事實之判斷上，既判力之擴張即具有實益，因被該既判力所遮斷者，即不得據以作為請求異議之事由。而且，在請求交付特定物之給付訴訟，於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受判決確定時，被否定權利之前訴原告對請求標的物占有人所提起之後訴，亦受既判力之擴張，而不得在後訴為與既判事項不同之主張⁹。因此，以給付訴訟而原告獲勝訴判決情形，始

⁸ 王甲乙等，前揭書（註1）561頁至562頁；楊建華（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2008年）383頁；陳榮宗，前揭書（註1）650頁；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4版）』（2016年）302頁至303頁；三ヶ月章『民事訴訟法（第2版）』（1985年）224頁。

⁹ 在審判實務上，於給付訴訟之原告敗訴情形，亦認判決效力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18號判決：「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

有判決效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適用，恐不當限制該項規定適用範圍，而忽略既判力擴張之作用。並且，即使在確認訴訟而非給付訴訟，例如原告訴請法院確認其對某不動產之所有權存在，不論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對其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均有必要擴張於為被告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以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而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統一解決多數人（兩造當事人與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間之有關紛爭（原告對該標的物所有權之存否）。是以，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請求」之標的物，應不限於給付請求，亦包含確認請求，向來對之所為解釋過於狹窄，應予適度放寬。

就正當性而言，論者或以為，此等人係專為當事人占有，非為自己占有，故在給付請求，將其視同當事人，為既判力所及，亦無損害其固有之實體利益之虞，從而並不侵害其接受判決之權利¹⁰；或以為，該等占有人，就其占有既無固有之利益（無可據以對本訴

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此原則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參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亦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癸○○之被繼承人李○前以系爭房屋原係祭祀公業李○茂應分配於李○房下之財產為原因事實，訴請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海移轉所有權，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重訴字第755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重上字第一四五號判決以其原因事實不可採為由敗訴確定，上訴人癸○○為李○之繼承人，上訴人甲、乙係受癸○○委託而占有系爭房屋之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彼等於本件猶以：系爭房屋係祭祀公業李○茂分配於李○派下，信託登記於李○海名下，李○係李○派下，依法承受系爭房屋而管理之，則李○與上訴人癸○○進住使用該屋並無不當云云，為其非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之防禦方法，依上說明，即屬不可採。」

¹⁰ 駱永家，前揭書（註5）114頁。

訟當事人主張受保護或對抗之地位），且實質上處於與當事人同一之地位，自無必要使其於當事人之外獨自另受程序保障¹¹。易言之，此項擴張之正當化根據有二，其一是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者，其既係專為當事人等占有，就該占有即無自己之固有利益，即使對其擴張既判力，亦無害於其實體利益；其二是此等占有在程序法上處於與當事人等同一之地位，兩者可以同視，當事人等既已受程序保障，即使對為其占有請求標的物者未再另外獨自賦予程序保障，亦無欠缺程序保障¹²。

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不僅未被賦予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而且未如訴訟繫屬後之繼受人般與訴訟當事人間具有實體法上之依存關係，之所以承認既判力對其不利擴張之根據，在於其專為訴訟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就此不具有自己固有之利益。亦即，就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並無賦予與當事人獨立的程序權保障之必要，係對其擴張既判力之正當化根據。反之，敗訴原告即使與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關係亦受既判力所及之根據，在於保護勝訴被告透過該占有人以確保占有標的物利益之期待，及敗訴原告既已在程序權保障之下受請求權不存在之判斷，則與該占有人之間亦不得爭執此項判斷¹³。

既然既判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正當化根據，在於其欠缺獨自賦予程序保障之固有利益，則於占有標的物具有固有利益之情形，即不該當於判決效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例如質權人、承租人或借用人，此等諸人係為自己利益而占有（直接占有）者，雖其亦具為當事人占有（間接占有）之一面，但其未盡依存於當事人之地位而有自己獨立之利益，故有必要將該利益反映於訴

¹¹ 邱聯恭，前揭書（註5）300頁。

¹²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下）（第5版）』（2011年）704頁至705頁；吉村德重「目的物の所持者」鈴木正裕等『演習民事訴訟法』（1982年）193頁至194頁。

¹³ 兼子一等『條解民事訴訟法（第2版）』（2011年）583頁（竹下守夫）。

訟，賦予與當事人獨立之程序保障，以免逕將當事人所受判決效力機械性擴張及之，反而損害其固有利益¹⁴。惟此等諸人如於訴訟繫屬後始從當事人受讓請求標的物之占有，則其是否該當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而受判決效力所及，則屬另一問題。

判決效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因其係專為當事人等占有該標的物，而就該占有未具固有利益，不必為此賦予獨自之程序權保障，所以其占有標的物之時期不成為問題，無論其在訴訟繫屬後或訴訟繫屬前占有，均不影響受既判力所及¹⁵。此由立法沿革觀之，即甚為明確。因1930年立法當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受判決效力所及，係獨立列項（第391條第2項），並未限於訴訟繫屬後始占有該標的物者。該項規定於1935年修正時，始併入第1項，而與當事人、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同列一項，且該項歷經修正迄今均未予附加「訴訟繫屬後」之限定（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¹⁶。如將請求標的物占有人限制解釋為訴訟繫

¹⁴ 三ヶ月章，前揭書（註8）225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言（利益說），此觀民法第九百第四十一條所稱之『間接占有人』，僅規定為『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初與前者法文明定『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旨趣未盡相同自明。是以基於借貸之法律關係，對於貸與人之物而占有之借用，貸與人雖為間接占有人，但該借用占有貸與人之物，乃係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於此情形，自無上揭條項『確定判決既判力或執行力效力所及』之適用。」

¹⁵ 齋藤秀夫等『注解民事訴訟法(5)（第2版）』（2001年）148頁（小室直人、渡部吉隆、齋藤秀夫）。

¹⁶ 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歷次修正條文暨理由彙編（上）』（1986年）128頁、384頁、502頁。我國民訴法雖採當事人恆定主義而明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第254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但就判決效力所及之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則未如

屬後占有請求標的物者，即淪為（類）同於德國民訴法（第325條第1項），將成為多餘規定¹⁷，無從據以擴張既判力之主觀範圍，

德國民訴法般限於訴訟繫屬後使當事人或其繼受人成為間接占有而取得系爭物占有之人（第325條第1項），關於該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之規定，可能係參考日本立法例。日本於1903年至1920年間所提各民訴法修正草案，不論是否採當事人恆定主義者，均規定判決效力亦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未限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亦未限於以當事人恆定主義為前提之訴訟繫屬後，而我國民訴法前身之民事訴訟律（1909年完成）或民事訴訟條例（1922年施行），亦均規定確定判決對於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律第484條第2項、民事訴訟條例第474條）。參見前揭司法院所編書2頁至4頁、128頁、267頁；青木哲「請求の目的物の所持者に対する判決効について」松本博之古稀祝賀『民事手續法の展開と手續原則』（2016年）574頁至575頁。

¹⁷ 由於德國民訴法第325條第1項明定既判力及於訴訟繫屬後以當事人或其繼受人為間接占有而取得系爭物占有之人，一方面固使為自己利益而直接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如質權人、承租人，亦該當於受判決效力所及之占有人，另一方面卻因附加訴訟繫屬之條件，而使該規定成為當事人恆定主義之一適用例，致被認為不必要之補充規定。見新堂幸司「訴訟承繼主義の限界とその対策」『訴訟物と争點效（下）』（1991年）97頁；Rosenberg/Schwab/Gottwald（李大雪譯）『德國民事訴訟法（下）』（2007年）1176頁。在我國，認受判決效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僅限於訴訟繫屬後之占有人，多引用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25號判例為據。但該判例明謂：「訴訟繫屬前已將請求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該訴訟之確定判決，對於該第三人及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的物之人，不生效力，即不能對於該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的物之人，為強制執行。」依此裁判意旨，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訴訟繫屬前已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系爭物之人，乃當然之理，因該第三人既非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非訴訟繫屬前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而為該第三人占有系爭物者亦非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自均為判決效力所不及。因此，本判例並未就受判決效力所及之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限於訴訟繫屬後始占有者。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8號判例亦明言：「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倘

而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由上述可知，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該當性，應從既判力擴張之根據予以判定。除了單純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外，即使直接占有主人觀意思為自己利益而占有，但其取得標的物占有之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就該占有人與他造當事人之關係觀之，其就標的物占有並無法律上值得保護之自己固有利益，從而不得要求程序權保障者，亦包含於既判力所及之請求標的物占有人內。例如名義上雖為所有人，但其係為避免給付請求之執行，而由被告（債務人）假裝受讓者，因其係僅為債務人占有，故應包括在內。又如原告基於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訴請被告移轉某不動產（A地）所有權登記，而在訴訟繫屬後（含確定判決後），被告與第三人通謀將該不動產所有權虛偽移轉登記予該第三人情形，該第三人雖為登記名義上所有權人，但其與被告間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故不得謂其對原告有主張登記名義人之正當利益，在此意義上該第三人係為被告占有請求標的物者¹⁸。因原告對該第三人在實體關係上居於優位，應賦予適合此種原告實體法上地位之訴訟上保護，故有將該第三人作為請求標的物占有人而擴張既判力之必要。此與同樣是登記名義人，但真正從被告受讓系爭不動產（並非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如二重買賣之讓與）不同，因原告與該登記名義人間未具有上述實體法上優劣關係（毋寧在實體法上，

現時占有執行標的物房屋之第三人，係本案訴訟繫屬後為再抗告人之繼受人，或為再抗告人占有前開房屋時，自不能謂非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亦未限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始受判決效力擴張所及。

¹⁸ 日本審判實務及通說均認為，於移轉登記請求之訴訟繫屬中，意圖損害原告，與被告通謀而為虛偽之移轉登記者，類推適用日本民訴法第115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請求標的物所持者，使其受不利之既判力擴張。見竹下守夫，前揭書（註13）583頁。

先受讓者已取得標的物所有權而得對抗原告），不能正當化既判力對該登記名義人之擴張，故該登記名義人不在上述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範圍內¹⁹。

二、既判力擴張之作用及既判力之客觀範圍

本訴訟的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係指在本訴訟之他造當事人與該占有人有關標的物之後訴訟，受訴法院與當事人（即他造與占有人）均不可與既判事項為相反（矛盾）或不同之判斷及主張，並未使他造當事人與該占有人間之權利關係亦生既判力。因為既判力係確定基準時點（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之）當事人間之權利關係存否，故其客觀範圍僅及於該權利關係（民訴法第400條第1項），即使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擴張於當事人以外之為當事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並不因而擴張。他造與該占有人間之權利關係，既非本訴訟（前訴）之訴訟標的，又未經前訴法院為審理、裁判，自不生既判力²⁰。

上述既判力擴張於請求標的占有人之情形，並不因其訴訟之請求係本於物權關係或債權關係而有所不同。在請求給付特定物之訴訟上，不論原告係基於物權請求權（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如租賃物或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為請求，法院對其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均擴張於為被告占有該標的物之第三人，而不問該第三人係訴訟繫屬前、訴訟繫屬後甚至言詞辯論終後為占有者。此項既判力之擴張，與訴訟標的之實體法上權利屬性無關，因權利對何人可以主張乃實體法上權利效力（如物權之對世效或債權之相對效）之間題，而既判力及於何人，則屬訴

¹⁹ 新堂幸司『判例民事程序法』（1994年）302頁；長谷部由起子「請求の目的物の所持人」『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II』（1992年）331頁。

²⁰ 中野貞一郎「弁論終結後の承繼人」『民事訴訟法の論點I』（1994年）222頁至223頁；鈴木正裕、青山善充編『註釈民事訴訟法(4)』（1997年）423頁（伊藤真）。

訟法上既判力主觀範圍之問題，兩者無涉。而且，在上述情形，即使原告獲本案勝訴確定判決，該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為被告占有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其作用亦僅止於原告與該第三人之後訴，該第三人不可爭執在前訴基準時原告對被告之物權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存在而已，至原告對於該第三人有無物上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則不在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內，不因既判力對該第三人擴張，即當然使原告對該第三人之物上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亦生既判力。

雖然既判力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根據，在於該占有人不具固有的實體利益，可將其與當事人等同視（居於同一地位），但此僅意味因該占有人不具有要求獨自的程序保障之法律上地位，故將其作為既判力擴張之對象，使不得對既判事項再事爭執，以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效用而已；並非因該占有人通常不具有固有的抗辯，故將其視為與當事人等同一，於本訴訟之當事人間所確定之權利關係，在他造與該占有人間亦生同樣權利關係。後者為實體法上該占有人就標的物之交還（付）居於何等地位之問題（參見參、二、）。因此，不得以請求給付特定物之原告，係基於債權請求權為請求（如租賃物或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因實體法上原告不得對於為被告占有標的物之第三人主張該請求權（因原告與該第三人間無租賃或借貸關係，不具有租賃物或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即否定對其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該第三人。

在原告X基於其與被告Y間買賣契約所生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訴請Y移轉某不動產（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登記之訴訟，不論在訴訟繫屬中或言詞辯論終結（基準時）後，Y與第三人Z通謀虛偽而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Z之情形，X取得勝訴判決並告確定後，對Z提起後訴，請求塗銷其從前訴被告Y所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此後訴，如後訴原告X已主張、舉證Y、Z間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Z該當為Y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而受前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所及。因Z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在後訴中即不得再爭執前訴原告

X、被告Y間系爭買賣契約之存在。蓋以前訴基準時點，前訴X對Y之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已經判決確定存在而生既判力，如許後訴被告Z主張X、Y間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將與該判斷相牴觸，此項主張因既判力之消極作用而被遮斷²¹。至於X對Z有無塗銷移轉登記請求權，則不因Z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所及即生既判力。而且，不得以X對Y之權利為債權，買受人X僅得對出賣人Y主張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而不得據以向第三人Z主張，即謂X對Y所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不擴張於Z，且亦不得謂因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於Z，即使X對Z取得同樣之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畢竟該既判力客觀範圍僅限於X對Y之系爭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並不導致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擴張。

其實，在請求給付特定物（含交付占有或移轉所有權）之訴訟繫屬中，被告將標的物之占有、所有權或登記移轉予第三人情形，因此項移轉事實係發生於訴訟繫屬後，故該第三人係該當於民訴法第254條第1項所定受移轉人及第401條第1項所定繼受人，亦應受判決效力所擴張。所以如前述所舉原告X請求被告Y移轉某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訴訟繫屬中，Y虛偽將系爭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Z之情形，Z一方面因通謀虛偽移轉為無效之故，實際上並非為自己，而係為Y占有標的物，可認Z該當於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而應受既判力之不利擴張；另一方面因上述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Z亦該當於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而應受既判力之不利擴張²²。在適用當事人恆定主義之情形，為保障受移轉人之程序權，民訴法第

²¹ 高橋宏志『重點講義民事訴訟法（上）（第2版補正版）』（2013年）709頁註（132）。

²² 邱聯恭，前揭書（註5）301頁；許士宦「訴訟繫屬中系爭物移轉之當事人恆定與判決效擴張」『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2010年）117頁、160頁；同『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2016年）112頁至124頁。

254條第4項要求受訴法院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之，使其有適時參與訴訟之機會，以賦予事前的程序保障，並正當化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對其不利之擴張；在判決效力可能擴張於請求標的物占有人之情形，受訴法院應否依職權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該占有人，使其獲有事前的程序保障，並正當化判決效力對其不利之擴張？雖然專為被告占有請求標的物者，無固有利益以獲獨自之程序保障，對其擴張既判力，本不以賦予程序保障為正當化根據；但在其是否專為被告占有請求標的物有疑義，而本案判決須以之為裁判基礎之情形（例如是否與被告通謀而虛偽受移轉登記、所有權讓與），仍應適時賦予程序保障，依職權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之。此項要求，不論是類推民訴法第254條第4項或適用同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均屬同然。

參、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

一、執行力擴張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如上所述，判決效力擴張於為當事人等占有請求標的物者，其主要意義在於執行力之擴張。因若不對該占有人擴張執行力，則已取得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特定物）之債權人，僅得請求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專為債務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權利移轉予債權人（強執法第126條），再就此權利取得執行名義以後，始得對該占有標的物之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如此將增加債權人為實現權利所花勞力、時間及費用，故為便利債權人對於該為債務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之強制執行，乃將執行力擴張於該占有人，以省略債權人對其取得新執行名義，而保護債權人之程序利益²³。

上述執行力擴張之必要性，從對為債務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

²³ 高橋宏志，前揭書（註21）705頁至706頁；同『民事訴訟法概論』（2016年）284頁。